



聖芳濟各書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E-mail: [principal@sfac.edu.hk](mailto:principal@sfac.edu.hk)  
Website: [www.sfac.edu.hk](http://www.sfac.edu.hk)

邀請書面報價書

(請供應商不可在書面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Quote/20231219/HSP/1242

執事先生：

書面報價

承投供應單車隊台中集訓團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物品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供應單車隊台中集訓團報價  
書面報價單應寄往：粉嶺欣盛里一號 聖芳濟各書院，  
並須於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請提早郵寄書面報價，以免因郵遞延誤而未能於截止報價時間前送達上址。)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3. 中報價公司須收到學校訂單後於指定日期內提供標書所列服務，否則中報價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隨函附上以下文件(共4份) 以供參考：  
(1) 報價附表 2 份；  
(2) 所需服務內容 2 份；
5. 如 貴公司就上述報價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779709與袁偉傑先生聯絡。
6. 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聖芳濟各書院 校長

2024年1月5日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 編號	物品/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須由供應商填寫**		
1	本校正計劃安排「單車隊台中集訓團」。單車隊學生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到台中集訓。煩請 提供下列集訓團服務報價: a) 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5 日 4 夜) b) 人數: 12 名學生+1 名老師+1 名教練 c) 機票: 來回香港至台中的機票 離港: 2024 年 3 月 29 日(優先考慮日間的上午航班) 返港: 2024 年 4 月 2 日(優先考慮日間的下午航班) 請提供價格(包括 30kg 行李)並列明詳細航班時間 d) 當地住宿: 請提供 4 晚住宿報價，須鄰近臺中市立自由車場，信東賓館或同級 e) 當地餐食: 第一日兩餐，二、三、四日三餐，第五日兩餐的報價 f) 台中物流(機場往返自行車場、需運載 14 名乘客及 14 部單車) g) 香港物流(機場往返自行車場、需運載 14 名乘客及 14 部單車) h) 雜項: 包括保險、稅項及燃油附加費 i) 教練費: 包括五天的場地單車訓練	1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物品/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所需服務內容(須填妥一式兩份)

本校正計劃安排「單車隊台中集訓團」。學生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到台中集訓。

煩請 提供下列交流團服務報價:

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5 日 4 夜)
人數:	12 名學生+1 名老師+1 名教練
費用包括:	a) 機票: 來回香港至台中的機票 離港: 2024 年 3 月 29 日(優先考慮日間的上午航班) 返港: 2024 年 4 月 2 日(優先考慮日間的下午航班) 請提供價格(包括 30kg 行李)並列明詳細航班時間 b) 當地住宿: 請提供 4 晚住宿報價, 須鄰近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信東賓館或同級 c) 當地餐食: 第一日午、晚兩餐, 二、三、四日三餐, 第五日早、午兩餐的報價 d) 台中物流(機場往返自行車場、需運載 14 名乘客及 14 部單車) e) 香港物流(機場往返自行車場、需運載 14 名乘客及 14 部單車) f) 雜項: 包括保險、稅項及燃油附加費 g) 教練費: 包括五天的場地單車訓練

承投 ( 註明服務類別 ) 的書面報價表格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聖芳濟各書院

---

學校地址： 香港粉嶺欣盛里一號

---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Qoute/20231219/HSP/1242

---

截報價/截標日期/時間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由校方填寫)：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行程、住宿、交通、膳食安排及其他相關細則/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

由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III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